

貳、本會組織及職權

本會組織及職權，原來係依據民國 39 年 4 月 24 日頒行之「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」規定，後來依據民國 83 年 7 月 29 日公布之「省縣自治法」及 85 年 7 月 30 日頒行之「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準則」規定，目前則依據 88 年 1 月 25 日公布之「地方制度法」及同年 8 月 12 日頒行之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與 12 月 30 日頒行之「彰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」規定。

一、本會組織：可分為

- (一)縣議員
- (二)議長、副議長
- (三)定期會、臨時會
- (四)委員會
- (五)行政單位

分述如下：(如後附組織體系表)

(一)縣議員—為本會組織之本體，亦即為行使本會職權之主體

本會由彰化縣民依法選舉縣議員組織之。即凡中華民國有選舉權人在本縣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，依法為選舉人。凡選舉人年滿 23 歲，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縣議員候選人。本會議員即由全縣選舉人直接投票選舉之。議員之任期，最初為 2 年，自第 3 屆起改為 3 年，第 6 屆起改為 4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其就職應於前任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。本屆議會為第 19 屆，係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成立，共有議員 54 人，其中男性議員 31 人，女性議員 23 人。

(二)議長、副議長

本會置議長、副議長各 1 人，由全體議員於宣誓就職後，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之。本會由議長綜理會務，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議長代理。議長、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議長指定，不能指定時，由議員於 15 日內互推 1 人代理之；屆期末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議員 1 人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

(三)定期會、臨時會

縣議員係以「合議制」來行使職權，凡是制定規章，決定預算、通過提案等，都要以開會的方式來決定或解除。因此本會係以會議為首要之務，其開會會期除每屆成立大會外，分定期會及臨時會，每次會議，非有議員總額數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，但於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，不受額數之限制。

1. 定期會：每 6 個月開會一次，由議長召集之。每次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為 40 日。每年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如有必要時，得應縣長之請求或議長或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提經大會決議延長會期，但不得超過 5 日，且不得作為質詢之用。
2. 臨時會：本會經縣長或議長或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有縣府提送之覆議案時，得召集臨時會，議長應於 10 日內召開，其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，每次不得超過 5 日，每 12 月不得多於 6 次，但有覆議案時不在此限。

(四)委員會

本會委員會之設置，主要目的是為方便分工及提昇議事效率，分為三種：

1. 程序委員會：乃為審定議事日程而設立，包括審查各種提案

之內容、合併、分類及其他關於議事程序事項。由各議案審查委員會各推 2 人為委員，並以議長為委員兼召集人。

2. **紀律委員會**：乃為維持議會紀律而設立，委員由大會推選議員擔任，並由委員互推 1 人為召集人。
3. **議案審查委員會**：乃為審查議案而設立，於本會開會期間設置 4 個審查委員，分別審查議案，每一審查委員會置召集人 3 至 5 人，其人數、人選及召集人，由議長就議員中擬定，提出大會通過之，但每一議員以參加一委員會為原則，且每年輪流依委員會順序擔任之。

另得設專案小組，本會對於屬於職權內之事項，認為有專案研究或對外蒐集資料之必要時，得經大會通過設專案小組，其人數、人選及召集人，由議長就議員中擬定提出大會通過之。

(五)行政單位

1. **地方自治綱要時期**：本會為協助處理會務工作，設置秘書室，置主任秘書 1 人，承議長之命處理日常事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。置秘書 2 人、專員 1 人，辦理秘書、法制事項。另分設議事、總務 2 組，各置主任 1 人及組員、雇員若干人，分別處理有關事項。會計室，置主任 1 人，佐理員 1 人，依法辦理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。置人事管理員 1 人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，合計員額編制為 22 人。
2. **省縣自治法時期**：將秘書室取消，改為行政單位，並將法制專員改設法制室，人事管理員改設人事室，各置主任 1 人，並將雇員改置書記外，其餘均未變動，合計員額編制為 23 人。
3. **地方制度法時期**：增設公共關係室及資訊行政室（103 年 7 月 2 日由資訊室改置），各置主任 1 人，並增置專員、組員、技士、書記等計 7 人，其餘均未變動，合計員額編制為 32 人。

二、本會職權

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現行之職權如下：

1. 議決縣規章。
2. 議決縣預算。
3. 議決縣特別稅課、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。
4. 議決縣財產之處分。
5. 議決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。
6. 議決縣政府提案事項。
7. 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。
8. 議決縣議員提案事項。
9. 接受人民請願。
10. 其他依法律或上級賦予之職權。

另縣議會定期會開會時，縣長應提出施政報告，縣政府各局處主管及各該直屬機關首長，得應邀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，並接受議員之質詢。